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羅睿綸（原名羅仕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家燁　（年籍及住居所詳卷）

　　陳虹蓁　（年籍及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2年12月5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085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0191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該條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，虛耗訴訟資源，故明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，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程序始稱合法。惟於聲請時業經合法委任律師提出，嗣後始解除律師委任者，不論其解除委任係雙方合意或單方片面提出，為保障聲請人訴訟上利益、使其明瞭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先定一定期間命其另行委任律師以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始得予以駁回，以維其權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【該法律座談會雖係針對聲請交付審判制度為討論，然修正後之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」制度僅係「聲請交付審判」制度之「換軌」，於強制律師代理部分並

無修正，故該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應可援用於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」制度】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固有委任張績寶律師為代理人，然張績寶律師業已於提出聲請後之民國115年4月21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，此有該刑事解除委任狀存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409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合法要件即有欠缺。爰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為主文所示之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吳承學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